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5-1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5、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宾、律师。

6、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题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1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其中,议案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即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候选监事简历附后。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全天、5月20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28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3 ;投票简称:新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①,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②,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3.00元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8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元
9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1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1元
9.2	《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2元

C、本次会议的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投票举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 1票	x 1股
对候选人B投x 2票	x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9.候选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D、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F、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G、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755)82320888-543

联系传真:(0755)82344699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一:

1、宋诗情女士简历:

姓名:宋诗情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90年1月　年龄:26岁　学历:本科

宋诗情女士,2012至2014年担任中央电视台二套财经频道编辑,2015年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宋诗情女士与新都酒店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维先生简历

姓名:张维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5年8月　年龄:41岁　学历:本科

张维先生,2009至2014年担任广州康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广州元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维先生与新都酒店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9.1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注: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9选举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2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6-03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　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70,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殿华、钟鹏翼、董秀琴电话出席会议,董事王斌、张瑜红、陈哲元、秦桂森、孙庆峰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晓华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卢小娟电话出席会议,监事侍建立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凤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佟雅娟、王班、呼晓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8,955	99.74	30,000	0.05	111,500	0.21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8,955	99.74	30,000	0.05	111,500	0.21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8,955	99.74	30,000	0.05	111,500	0.21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8,955	99.74	30,000	0.05	111,500	0.21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8,955	99.74	30,000	0.05	111,500	0.2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8,955	99.74	30,000	0.05	111,500	0.21

7、议案名称:《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8,955	99.74	30,000	0.05	111,500	0.21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8,955	99.74	30,000	0.05	111,500	0.2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6,231	98.93	142,500	1.06	1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2,241	71.91	30,000	5.95	111,500	22.14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362,241	71.91	30,000	5.95	111,500	22.14
9	《关于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361,141	71.69	142,500	28.28	100	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宁宁、韩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42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并于2016年4月13日举行了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3、参与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如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红盛先生,财务总监彭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4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7日,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玉女士的通知。2016年5月17日下午,陈秀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8.90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239.0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2016年5月17日	239.03万股	0.15%	8.90元	大宗交易
合 计	239.03万股	0.15%	8.90元	—

本次减持前,陈秀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410万股股份,通过申万宏源天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75.3686万股股份。陈秀玉女士已于2016年5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7.76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7,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5%,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6年5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陈秀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4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8%,其中直接持有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720万股,直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690万股。本次减持后,陈秀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170.9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3%,其中直接持有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720万股,直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450.97万股。本次减持前,陈秀玉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9,885.36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8%。本次减持后,陈秀玉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9,646.33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3%。

陈秀玉女士在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陈文团先生通过申万宏源天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86.4307万股股份,陈文团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326.430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

本次减持前,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8,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1%,本次减持后,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8,410.9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6%。本次减持前,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211.79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7%,本次减持后,陈秀玉女士和陈文团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972.76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秀玉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秀玉女士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其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其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4)筹集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金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从2015年7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自2016年4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公司实施完毕10转10送2派0.50元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9,240万股),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3%,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股(公司实施完毕10转10送2派0.50元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6.80元/股)。

陈秀玉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

3、陈秀玉女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于2016年4月6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陈秀玉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4、鉴于陈秀玉女士在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陈秀玉女士及其在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先生共同编制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刊登于2016年5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5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28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永诚盈富产业并购基金和永诚盈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均为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分别简称“并购基金”和“投资基金”)。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2016-30)。

并购基金和投资基金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并购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太盈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YDQ1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3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6日

合伙期限:2016年05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永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XN34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3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3日

合伙期限:2016年05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6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王莺妹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和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医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提供7,31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卓越”)提供2,15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法人代表:何人宝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莫西沙星)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滨海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滨海永太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908,581.14	441,649,259.36
负债总额	242,989,154.50	261,716,689.05
净资产	176,919,426.64	179,932,570.31
营业收入	62,670,880.98	302,501,395.13
净利润	-1,016,124.82	30,593,165.75

注:截至2016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临海市沿海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王莺妹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万元

经营范围:茶法唑酮、丁螺环酮、非诺贝特、氯化钾(以上项目仅指医药中间体)、氨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溴化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浙江卓越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浙江卓越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798,136.52	149,692,896.70
负债总额	152,239,937.44	150,093,634.39
净资产	-2,441,800.92	-400,737.69
营业收入	4,192,735.02	41,568,717.48
净利润	-2,031,047.13	-7,421,131.33

注:截至2016年3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滨海永太:人民币7,310万元;

浙江卓越:人民币2,1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滨海永太、浙江卓越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4.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3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周一)—2016年5月17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66,284,9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640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5,111,7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466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73,1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丁祥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丁祥元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66,266,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54,6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23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66,266,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54,6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23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66,266,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54,6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23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66,266,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54,6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23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266,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54,66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23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